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龙华）劳监告〔2022〕D-007号

被告知单位：深圳市菲杨妮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JYPM53

法定代表人：贾生真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4022号壹成中心花园301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你单位拖欠16名员工2022年6月份至2022年7月份工资共计341973.64元。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，仍拖欠16名员工2022年6月份至2022年7月份工资共计341973.64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工资表、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证明。

以上违法事实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的规定；现依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三十一



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（¥30000）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（劳动）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 63 号 1 栋 302，联系人：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 22020644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2022年11月15日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

附法律法规及规章链接：

一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二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（一）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；
- 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
- （三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。

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。

三、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2019年修订版）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一般情形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二个月工资，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人数不足30人，劳动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处以叁万元罚款。

